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3-59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对全资子公司的借款转为其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增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四川双马")之全资子公司西藏锦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西藏锦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西藏锦兴")、西藏锦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西藏锦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西藏锦旭")的资金实力并优化其资本结构,增强其综合竞争力,促进其业务发展,公司拟将对西藏锦兴提供的 15.62 亿元人民币借款转为西藏锦兴的注册资本、对西藏锦旭提供的 14.78 亿元人民币借款转为西藏锦旭的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藏锦兴的注册资本将由 2.1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7.72 亿元人民币、西藏锦旭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4.88 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西藏锦兴和西藏锦旭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将借款转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批后与前述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西藏锦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2U2260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3 日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时代广场 21 幢 4 单元 10 层 1 号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建平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西藏锦兴经营正常。

西藏锦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

本次公司对西藏锦兴以借款转为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增资。

3、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100%	177,200	100%

4、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86,446,810.73	2,003,339,883.88
负债总额	1,590,739,581.64	1,607,402,174.43
净资产	395,707,229.09	395,937,709.45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4,473,399.14	67,245,324.00
净利润	48,276,350.32	230,480.36

(二)西藏锦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2X6Y1J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9 日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时代广场 21 幢 4 单元 10 层 1 号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建平

注册资本:1000 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西藏锦旭经营正常。

西藏锦旭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

本次公司对西藏锦旭以借款转为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增资。

3、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148,800	100%

4、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686,060,175.06	2,370,162,764.08
负债总额	1,255,685,985.15	1,650,938,323.04
净资产	430,374,189.91	719,224,441.04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7,962,769.00	389,693,768.00
净利润	264,192,466.89	288,850,251.13

三、债转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锦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转股协议)

1、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四川双马出借给西藏锦兴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6,200 万元。西藏锦兴为四川双马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双马拟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向西藏锦兴增资。

2、四川双马与西藏锦兴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日,四川双马以其持有的西藏锦兴债权本金 156,200 万元全部转为四川双马对西藏锦兴的增资款;本协议生效之日即视为:

(1)西藏锦兴已向四川双马归还借款本金 156,200 万元,除西藏锦兴未向四川双马偿还的利息外,四川双马不再享有相关的债权权利。

(2)四川双马向西藏锦兴增资 156,200 万元,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四川双马即取得增资股权,并相应享有相关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西藏锦兴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就本次债转股事宜向主管市场监管局办理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4、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因违约而致使任何其他方("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失、损害、责任、诉讼、费用和开支(统称"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及律师费)向守约方进行赔偿。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额应等于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应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5、本协议在四川双马董事会审批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二)(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锦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转股协议)

1、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四川双马出借给西藏锦旭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47,800 万元。西藏锦旭为四川双马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双马拟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向西藏锦旭增资。

2、四川双马与西藏锦旭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日,四川双马以其持有的西藏锦旭债权本金 147,800 万元全部转为四川双马对西藏锦旭的增资款;本协议生效之日即视为:

(1)西藏锦旭已向四川双马归还借款本金 147,800 万元,除西藏锦旭未向四川双马偿还的利息外,四川双马不再享有相关的债权权利。

(2)四川双马向西藏锦旭增资 147,800 万元,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四川双马即取得增资股权,并相应享有相关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西藏锦旭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就本次债转股事宜向主管市场监管局办理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4、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因违约而致使任何其他方("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失、损害、责任、诉讼、费用和开支(统称"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及律师费)向守约方进行赔偿。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额应等于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应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5、本协议在四川双马董事会审批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西藏锦兴和西藏锦旭的借款主要用于向义马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和谐成长三期科技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私募股权基金出资。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85),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97),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深圳和谐成长三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43),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2-40)等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全资子公司的综合实力,实现其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本次以借款转为注册资本的方式对西藏锦兴和西藏锦旭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合并报表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债转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3-58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 1 号写字楼 26 楼 2 号。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 7 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将对全资子公司的借款转为其注册资本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将对全资子公司的借款转为其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相应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实际经营和资产状况以及 2024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为满足运营的资金需求,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的规定,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决定向金融机构申请全年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单笔金额不超过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附表)。最终授信额度将根据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以共同使用。

所获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远期结售汇、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业务等;在总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在 2024 年度所获取的额度有效期范围内具体协商并决定有关前述业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列表所述)及实际授信和贷款额度,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附表:

授信银行	公司	授信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	综合授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	综合授信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综合授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	综合授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综合授信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	综合授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	综合授信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综合授信
共计		1,350,000,000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二)债转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111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希望转 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2、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 2

3、转股价格:人民币 14.39 元/股

4、转股期限: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

5、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51 号文"《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 81,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815,00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81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 2",债券代码"12704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1 月 8 日,T+4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11 月 1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 14.45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199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希望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由 14.45 元/股调整为 14.4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向 377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希望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由 14.40 元/股调整为 14.3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4.39 元/股的 80%,即 11.512 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希望转 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4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4 号)核准,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9,730,481 股,发行价人民币 18.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86,959,994.7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327,398.8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7,632,595.83 元。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BJAA5B0002 号)。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泰和芳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得到了切实履行。具体内容请见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泰和新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5747110670079	高伸长低模量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存续
泰和新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5438925960018	1.2 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	存续
宁夏泰和芳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80180809992307	1.2 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	存续
泰和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110601012601518141	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存续
泰和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80188000260541	应急救援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存续
泰和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80188000260623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泰和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110601013501518130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泰和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392101040098396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1	泰和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80188000260623
2	泰和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110601013501518130
3	泰和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392101040098396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上述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三、备查文件

1、专用账户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5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份总数由 862,934,983 股增加至 864,044,983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62,934,983 元变更为人民币 864,044,98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5052087E

5、注册资本:捌亿陆仟肆佰零肆万肆仟玖佰捌拾叁元整

6、成立日期:1993 年 05 月 20 日

7、住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8、经营范围: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8 号)核准,公司向 10 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09,999,974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9.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4,999,753.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4,475,996.84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0,523,756.16 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 000062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2020-099)。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5386201040046211	年产 1.2 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5386201040044976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事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606021019200009525	0	年产 1.2 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606021019200009525,截止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_0_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1.2 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 年 _/_ 月 _/_ 日,期限 _/_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_ 曹方义 _、_ 王志国 _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_5_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解除。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应向其他方及时通知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需);如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五、报备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通过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规范化管理的法律法规,由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履行募集资金监管责任。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75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10-11	2023-11-13	2.45%	13.29

上述结构性存款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13.29 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11-23	2023-12-25	1.60%-2.45%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购买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数量等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7,5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12-22	2023-03-22	1.6%-2.7%	是	19.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1-19	2023-03-31	1.6%-2.65%	是	15.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1,500.00	2023-02-06	2023-05-06	1.50%	是	43.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3-23	2023-06-26	1.6%-2.70%